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報告：

一、教務長報告：

(一)上午註冊組已 Email 110 學年博碩士班招生報到統計表，結算至今日止，總缺額有 28 位，報到率 93.32%，請各系所註冊率要維持住。招生員額調整作業也持續在進行中，註冊率與報到率將為重要依據，請大家諒解。

(二)請各系所檢視學科標準分類，如有異動，請於 4 月 13 日前上系統填報課務組將於 4 月 16 日前報部。以前因循舊制，自前年起開始不同了，因學科標準分類牽涉到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上各系只有減沒有加，只有某些國家重點支援產業科系才有增加名額機會，5+2 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產業別與學科標準分類(如工作報告附件 1) 才有可能增加名額，請務必於本次詳實填報。沒有招生名額就不會有師資名額，環環相扣，與系整體發展是相關的。

二、邱副教務長報告：大學考招制度變更，學測考試天數由 2 天改為 3 天，並且由現行的 3 月到 5 月的時間改為 4 月到 6 月。原指考的部分將變更為分科測驗，考試的科目將比原指考科目減少三科(國英、英文、數乙)，考試的時間由 3 天改為 2 天，目前規劃於 7 月 24 日、25 日兩天舉行。考招新制將影響未來學校辦理試務工作的安排，而更重大的影響為學校選材的方向及方式。因此，為因應 108 課綱的變革及考招制度的改變，各系所的招生尺規設計必將大幅變更。對於學習歷程的評分比重將加重，並且降低學科成績的評分比重。(如工作報告附件 2)

三、莊圖書館館長報告：

(一)圖書館將在 5 月 3 日(星期一) 與 5 月 10 日 (星期一)分別於屏商校區與民生校區辦理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技巧，歡迎各系所主管宣導這學期要辦理論文口試的研究生代表前來參加，此外，也歡迎有設置碩士班的各系所派行政人員參加，能夠在研究生第一時間有問題時候協助排除，以及提供圖書館更好的論文上傳系統說明的準備文件，讓圖書館的服務能夠更好。

(二)謝謝各系所主管於上次行政會議對於圖書館提出的研究生離校繳交的論文授權聲明書一案的支持，昨日(4 月 7 日)圖書館收到教育部的公文調查各大專院校對於 3 月份教育部寄給各校的論文授權書辦理的情形表單填寫，本校已經在行政會議通過此案，故圖書館能夠順利地填寫表單回復，再一次感謝各系所主管會議上面的支持。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補充說明：本校 109 年 10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二點修正案，未獲備查，不予修正。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9.12.17.)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實施
2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十條新增學分累計制(彈性修業)學生不計算成績排名相關事項。	照案通過。	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依決議實施
3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規定。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4	擬廢止本校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	通過廢止。	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266 號函同意備查
6	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1576 號函同意備查。
7	擬訂定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5781 號函同意備查
9	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第八點規定。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制 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 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 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14	擬修正本校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15	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等共 30 項法規，擬採包裹式修正各類學分學程， 申請學位證書加註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請討論。			
	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實施計畫	一、照案通 過。 二、請各學 分學程負 責單位檢 視學分學 程課程 表，如課程 表備註欄 有法規要 點相同文 字之敘 述，請直接 刪除，免再 提會討 論，避免法 規修正另 外也須修 正課程表。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 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 學程實施計畫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 施計畫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 計畫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 計畫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 畫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本校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本校 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 分學程實施計畫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本校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本校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社會發展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造形藝術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本校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本校應用材料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本校應用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本校傳統整復推拿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並於系網公告
16	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十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17	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六點、第十二點規定。	撤案。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依決議執行
18	擬訂定本校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19	擬訂定本校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20	擬廢止本校貿易語文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通過廢止。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廢止本校休閒國際化學分學程及休閒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通過廢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22	擬廢止本校國企應英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通過廢止。	企業管理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23	因應大武山學院「STEM 教育學分學程」設立，終止科普傳播學系「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通過廢止。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03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615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業經教育部審核完畢，審查委員意見，須將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明文規定於法規內。
- 三、依教育部來函，將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中明訂，新增第十五條，之後之條次變更。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如附件1-1(第1頁)、本校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流程，如附件1-2(第2頁)、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3(第3~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七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微學分課程」相關業務擬於 110 學年度起移交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執行。
- 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六點第一、三項，及本規章負責單位，由原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修改為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三、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第8~1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中心110年2月24日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師資格考試中，國語文(含作文)為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三師資類科之共同科目、數學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同科目，又歷年教程甄選上學生數學程度落差大，以致程度不足之教程生需持續進行數學能力檢測至通過後，始能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數學，恐影響日後學生之修業年限。此外，國語文及數學能力不足者，也恐影響其日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之表現以及任教的教學品質。
- 三、另參考其他大學如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東大學等，教育學程甄選筆試科目有包含國語文及數學，故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階段筆試科目，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四、為讓欲參加甄選的同學得事先準備甄選考科，下一學年度甄選科目之訂定擬於當學年度結束前經由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之，並於每年7月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以利同學提前準備。
- 五、檢附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決議，如附件3-1(第11~12頁)、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3-2(第13~17頁)。
- 六、案經本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110.03.0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通識線上課程實施協商會議(110.3.11)決議辦理。
- 二、追溯承認 107 學年度(前)入學進修學士班修讀博雅課程不受核心、選修及領域分類限制，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
- 三、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0.3.24)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8~1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與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配合科普傳播學系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等七項法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科普傳播學系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准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擬作字樣之修正各項法規、法規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共計7項：

法規名稱	負責單位	修正對照表與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如附件 5-1(第 20~22 頁)。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如附件 5-2(第 23~24 頁)。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如附件 5-3(第 25~26 頁)。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科普傳播學系	如附件 5-4(第 27~28 頁)。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科普傳播學系	如附件 5-5(第 29~30 頁)。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如附件 5-6(第 31~32 頁)。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理學院	如附件 5-7(第 33~34 頁)。

二、案經科普傳播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0.01.05)通過及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03.1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第三點和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每學期修課學分最低下限及資格考辦理學期。
- 二、本案通過後追溯至109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三、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和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第35~37頁)。
- 四、案經應用數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0.03.09)通過及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03.1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明定修業年限、原則、指導教授遴聘方式、發表及論文考試依據等相關規範。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7(第38-43頁)。
- 四、案經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03.1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訂定理學院博士班修業之相關法規。
- 二、明定修業年限、原則、指導教授遴聘方式、資格考試、發表及論文考試依據等相關規範。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8-1(第44~47頁)。及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8-2(第48~49頁)。

四、案經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03.1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本學系專業不符，調整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遴聘指導教授應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及增加遴聘指導教授應迴避狀況。
-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9(第50~54頁)。
- 三、本案業經教育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9) 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3) 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並經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及 110 年 3 月 22 日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0(第55~58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03.10)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3.31)通過。
- 二、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件11(第59~6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3.18)，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3.31)通過。
- 二、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64~67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經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10.01.14)決議通過，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3.31)通過。
-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主要修正：第五條。
- 三、檢附本校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2(第68~70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訂。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2.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30)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4(第71~76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新增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二、原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將修改為「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法規內容不變。法規名稱修正如下：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轉系要點。
-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2.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30)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轉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15(第77~79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訂。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0.2.18)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30)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80~8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9.11.24)及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1.19)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

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7-1(第82~83頁)。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甄選申請書，如附件17-2 (第84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03.10)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03.31)通過。

二、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 (第 85~8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開課單位名稱異動，修正本學程實施計畫第四條課程參與單位為「科學傳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大武山學院」。

二、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30)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9(第87~88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擬訂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訂定，並經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及 110 年 3 月 22 日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學程核心能力如下：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3.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4. Inquiry-bas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STEM education

5. Analytical reason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novative skills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是否列入系所評鑑指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來函，教育部要求各校須建置學生提報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請學校將其機制列入系所評鑑指標，以符合教育部來文規定。
- 二、因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 3 院所採用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校外教學品保機制；另資訊學院和管理學院亦採用 IEET 和 AACSB 國際認證制度，故上述品保指標機制皆非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可調整訂定。
- 三、考量教育部之來文要求，並與教育部承辦人連繫後之結果，教育部現已與高教評鑑中心協商，未來會將此學位檢核機制放入下一週期之品保指標內涵，故建議各院系所提早準備、備妥相關資料之外，亦將「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放入於系所品保報告書進行呈現，以符合教育部之要求。

辦法：通過後，送請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宣導，並於七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回報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有關轉系，學生因志趣不合才會想轉系，請學系盡量輔導學生並同意學生轉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45。

「5+2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產業別VS.學科標準分類(學類) 105.12.12-->1080715更新

產業別	主要學類	次要學類
1.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05.7.21院會通過)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6199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2.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05.9.8院會通過)	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04121財務金融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4199其他商業及管理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7311建築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10499其他運輸服務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07194綜合工程細學類	
	07211食品科學細學類	
	09161藥學細學類	
	05191營養細學類	
10411運輸管理細學類		
10412航運管理細學類、10413空運管理細學類		
10414航海細學類		
3.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105.10.27院會通過)	05323海洋科學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94綜合工程細學類	
4.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105.11.10院會通過)	07311建築細學類	
	05121生物科技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4133醫療管理細學類
	07193生醫工程細學類	05123生物化學細學類
	09121醫學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9161藥學細學類	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
	09159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09199其他醫藥衛生細學類
	05191營養細學類	09211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
	09131護理及助產細學類	09231社會工作細學類
09141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		

「5+2產業創新方案」之重點產業別VS.學科標準分類(學類) 105.12.12-->1080715更新

產業別	主要學類	次要學類
5.國防科技產業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10321警政細學類
	07131核子工程細學類	
	10412航運管理細學類、10413空運管理細學類	
	10414航海細學類	
	10321警政細學類	
6.新農業	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8111農作物生產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8121園藝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8193農業經濟及推廣細學類	05211環境資源細學類
	08191農業化學細學類	
	08192農業生物技術細學類	
7.循環經濟(綠色材料)	05311化學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92紡織工程細學類
	07111化學工程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7121環境工程細學類	
	05211環境資源細學類	
8.數位經濟	03214傳播細學類	04131企業管理細學類
	04121財務金融細學類	06199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04132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06121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07141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07151機械工程細學類	
	07112材料工程細學類	
	07191工業工程細學類	

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變更簡述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原指考)
考試天數	由現行的2天改為3天。	由現行的3天改為2天。
考試期程	由現行的3月到5月的時間改為4月到6月之間舉辦。	由現行的七月初改為七月底。111年已預訂為7月24、25兩日。
考試科目	國文(含國寫)、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數甲、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減少國文、英文、數乙)

影響與因應措施

- 辦理試務工作的安排。
- 科系選材的定位方向及執行方式。
- 為因應108課綱的變革及考招制度的改變，各科系的招生尺規設計必將大幅變更。對於學習歷程的評分比重將加重，並且降低學科成績的評分比重。

【因應 111 學年度考招變革之尺規規劃與審查準備】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31835 號函，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評量尺規規劃與 111 學年度考招變革資料審查準備之建議，如下說明，以協助及輔導本校各學系及早為高中端新課綱的育才機制作準備。

1. 參與學系數與書審佔比：本校 110 學年度書審佔比超過 30%學系有 16 個，小於 10%學系只有幼兒教育系、英語系、社會發展等 3 所學系宜提高書審佔比至少 20%。
2. 與高中端進行交流：與高中端進行諮詢、座談、觀課及支援授課，以針對「111 學年度考招變革」的內涵進行雙向溝通與說明，進而聚焦學系之選才尺規。
3. 強化評分委員訓練：透過模擬審查、差分機制檢核與同分比序訂定等評分員訓練，在瞭解新課綱之精神及考招制度的變革中，以滾動式修訂更客觀及適性的評量尺規。
4. 研擬 111 審查評量尺規：
 - (1)透過檢視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系統內容，以接軌未來 111 學年度高中學習建議準備方向之對應。
 - (2)彙整高中新舊課綱課程內容及審查資料項目，提供給各學系參考。
 - (3)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除了「酌情加分」外，各學系亦積極規劃選才機制，以提高公平錄取機會。
 - (4)各學系可從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思考哪些是考生應具備之的初階職能(先備知識、技能、態度)，亦可依此來設計評量尺規。
 - (5)建議對面試、筆試、實作等甄試項目的規劃評量及評分方式。
 - (6)部分學系說明對高中校際間之重大差異會作適度調整，但各高中有其特色，評分的調整不能依個人經驗，應有客觀參據，建議此部分應由學校 IR 研究呈現學生表現是否符合學系要求做為參據。(7)在多元表現面向中如：競賽、營隊、研習等活動不應以次數作為評分依據，避免產生重量不重質的問題。
5. 評量尺規內容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設計與對應：各學系評量尺規內容須對應公告於招聯會網站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務必重視高中在校學習成果作為主要審查項目部分，以利於新課綱的推動。
6. 招生簡章與網頁公告引導學生提供備審資料準備方向：各學系於網頁公告審查資料準備重點指引，透過各項引導式問題協助考生聚焦撰寫，落實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間的一致性，也將避免考生所提資料內容與評量項目不一致或缺漏等問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相關調查表及附件案，經審閱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9年5月20日屏大教字第1091000287號函。

二、貴校所送案件經審查後，審議意見如下，針對審查委員所
提待改善之處，請於110年7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
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本部，改善情形將納
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
量核定之參據：

(一)學校應將目前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
時之作法，明文訂定於相關辦法中以作為遵循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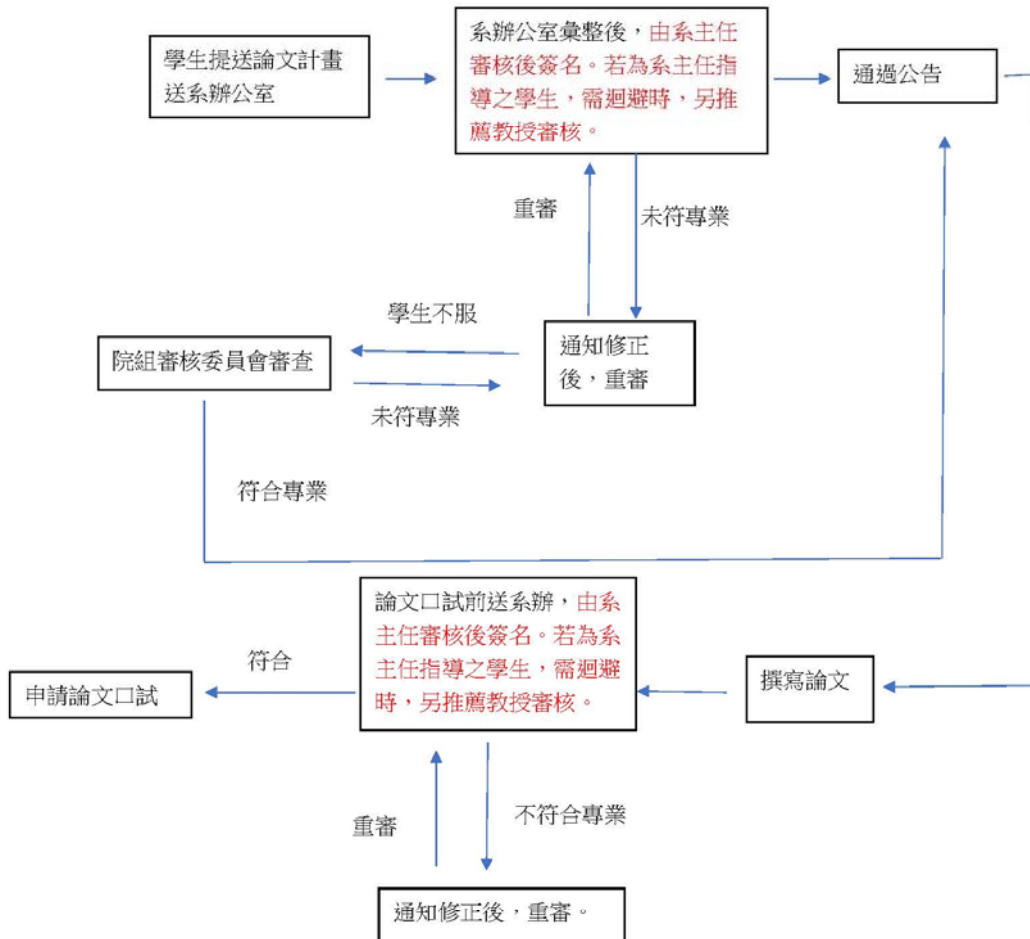
(二)學校已於109年4月16日教務會議達成共識，將對學生提
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機制列入系所評鑑指標，後續將
由校務評鑑中心訂定評鑑指標，須持續追蹤。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經 109.04.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指導教授將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u></p> <p><u>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u></p> <p><u>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u></p>		<p>新增條文。</p> <p>依教育部110年03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615號函說明二新增。</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

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選課(報名)方式</p> <p>(一)由<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p> <p>(二)略</p>	<p>五、選課(報名)方式</p> <p>(一)由<u>教學資源中心</u>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p> <p>(二)略</p>	<p>相關業務擬於110學年度起移交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執行</p>
<p>六、學生學習紀錄</p> <p>(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p> <p>(二)略</p> <p>(三)學生可至<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p>	<p>六、學生學習紀錄</p> <p>(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u>教學資源中心</u>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p> <p>(二)略</p> <p>(三)學生可至<u>教學資源中心</u>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p>	<p>本規章負責單位：<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p>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全文）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 四、開課方式

- (一)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每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二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 (二)以「屏東學」為主題，由各院專業領域與屏東在地文化鏈結且符合校級發展特色為課程宗旨，不限獨立開設單一屏東學系列課程或與其他單元結合組成一完整主題。以獨立主題開設課程者，開設時數可彈性調整，以最少十小時至多二十小時為限；與其它單元結合組成主題課程者，則以開課方式第一項為原則。
- (三)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五、選課(報名)方式

- (一)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三)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本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二)【微學分課程 A(一學分)/B(一學分)/C(一學分)/D(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微學分 B，以此類推)，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微學分 A.B.C.D。

(三)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微學分課程 A.B.C.D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八、本課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育學程委員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雅婷

紀錄：李捷聰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議(109.6.1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錄取最低分數及錄取名單審查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111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筆試科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原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訂定第一階段筆試科目為**教育時事與議題**(見附件 2)，惟專家反映學生甄選前尚未修習相關課程，且往年學生該科目筆試成績鑑別度低，故規劃修正 111 學年度學程甄選筆試科目。
- 二、擬修正 111 學年度學程甄選筆試科目為**國語文**(適用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與**數學**(適用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原因如下：
 - (一)國語文為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三師資類科教檢必考科目。
 - (二)數學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檢必考科目，且歷年學程甄選上之學生數學程度落差大，以致程度不足之學程生需要一直持續進行數學能力檢測至通過後，始能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數學，恐影響日後學程修業期限。此外，數學能力不足者，也恐影響其日後教檢與教甄之表現以及任教的教學品質。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附件 2)。

擬辦：審議通過提中心事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國語文考試範圍訂為高中國語文及作文寫作測驗，數學考試範圍訂為國中、小數學。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 	<p>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 	<p>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次筆試科目，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p>

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

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時事與議題。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

<p>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p>	<p>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p>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全文)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578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xxx年xx月xx日臺教師(二)字第xxxxxxx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則由本委員會另訂於當年度簡章。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學年度之第二學期本校選課作業結束前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u>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u>。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學院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學院統籌辦理。</p>	<p>溯及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修習博雅教育課程得不限核心、選修及課群修讀。</p>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學院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 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三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 (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發表，有關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

文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專業實務

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傳播實務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所辦由授課教師與系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 三、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創作實務論文及實務作品，實務論文內容應合嚴謹學術研究要求的研究問題相關思考與研究設計。
 根據此研究設計實際進行創作，創作實務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一) 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何以選擇此一創作主題、此一創作主題的意義與重要性、創作個案的歷程與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建構等之說明。
 - (二) 學理基礎：回顧與此主題相關之研究文獻發現、其意義與不足之討論。
 - (三)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1. 說明資料性質與資料蒐集方式。
2. 進行的程序及方法以及所採用方法的限制。
3. 根據研究主題之特定需要而作的其他相關討論。

(四) 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研究生修課、發表、口試、離校之期程及方式，依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替代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替代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三) 替代論文計畫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替代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於替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替代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 替代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三) 替代創作實務報告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09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預研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不另收學分費。
- 九、預研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修正系所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	十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核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3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科普活動規劃
- 二、【設置宗旨】：以理學院各系之基本科學專業為基礎，進而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了解各傳播科學知識管道的專業工具與技巧，搭配個人創意進行正確的科學知識詮釋與適當的呈現方式。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理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具有某一科學專業領域背景知識的學生。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科學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四、【參與單位】：科普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修正系所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十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學傳播學系審	十一、【申請程序】： (一)略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普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普傳播學系審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科普媒體寫作學程，主要以理解、批判、使用、產製、傳佈與應用媒體文本為宗旨，推動具批判性的媒體寫作課程，從倫理面到產製面，透過解讀媒體文本的意義、辨識媒體中的符號到學習操作文字或圖像來完成媒體作品，探索在媒體上的潛能。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科學傳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不拘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科學傳播學系提出申請，經科學傳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及規章負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以科學傳播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20學分)	以科普傳播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20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2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普傳播學系系課程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課程修正會議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
- 五、學生申請應備審查資料
 - (一) 輔系申請書。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 其它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詳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以科學傳播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 20 學分)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基礎學科領域	微積分	4	4	選修	至少選 2 門科目以上(不得與原學系之主修重複)
	普通物理學(含實驗)	4	4	選修	
	地球科學導論	3	3	選修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4	選修	
	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4	4	選修	
科學轉化基礎領域	科學教育	3	3	選修	至少選 2 門科目
	科學史哲	3	3	選修	
	運算思維與新興科技	3	3	選修	
科普傳播領域	傳播學概論	3	3	選修	至少選 2 門科目
	媒體倫理	3	3	選修	
	基礎採訪與寫作	3	3	選修	
	科學性社會議題分析與批判	3	3	選修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 <u>普</u> 傳播學系	修正系所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二)略</p> <p>(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p> <p>(四)~(九)略</p>	<p>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二)略</p> <p>(三)一、二年級每學期<u>最少修二學分</u>，最多修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u>其中至少三學分須修讀碩士班課程</u>。</p> <p>(四)~(九)略</p>	<p>一、刪除修習學分最低下限及限制。</p>
<p>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u>每</u>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u>二年級第二</u>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	<p>修改舉行考試時間規定</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七學分，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五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四)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七)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法規訂定依據。
二、 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不限)，修得總學分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學分。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明定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三、 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由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所先修課程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相關課程之認定須陳請院長核定之。 (二)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應至少修讀四學分以上(含專題討論及論文)，至多選修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學分)。(預研究生除外)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明定修課規定。
四、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學期末前選定指導教授，向 本碩士班學院 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 系所主管本院 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理學院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二)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 本學院 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三)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 系 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 系 院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 本學院 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	明定指教授遴聘方式。

規 定	說 明
<p>教授。</p> <p>(四) 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p>	
<p>(五)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碩士班六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六)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p>	
<p>五、 學分之承認與抵免</p> <p>(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p>(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p> <p>(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碩士班主任共同認定。</p> <p>(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如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得憑原校方佐證資料正本進行抵免）。</p> <p>(五) 論文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得辦理抵免。</p>	<p>明定學分承認與抵免規定。</p>
<p>六、 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p> <p>(一) 本碩士班另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p> <p>(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均須依此規定計算學術點數，超過二點，始得提學位口試申請。</p>	<p>明定參與學術活動規定。</p>
<p>七、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規定：</p> <p>(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p> <p>(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p> <p>(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明定計畫發表相關規定。</p>

規 定	說 明
<p>(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碩士班學院辦公室。</p> <p>(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碩士班學院辦公室排定。</p> <p>(七)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p> <p>(八)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八、 學位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院主管會議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碩士班學院辦公室。</p> <p>(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p> <p>(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學院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碩士班學院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p> <p>(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一分之二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碩士班辦公室理學院存查。</p>	<p>明定學位口試相關規定。</p>
<p>九、 非英語系國家之博士生應於畢業前，需經國際認證之相關考試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 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則須修畢「科技英文」課程，且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針對國際學生</p>	<p>明定畢業前英語能力規定。</p>

規 定	說 明
來自英語系國家或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得申請英文免試，並由博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決議。	
十、逕修博士班另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得總學分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學分。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由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所先修課程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相關課程之認定須陳請院長核定之。
 - (二)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應至少修讀四學分以上(含專題討論及論文)，至多選修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學分)。(預研究生除外)
 -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四、論文指導教授遴聘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學期末前選定指導教授，向學院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若屆時

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本院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理學院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院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學院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碩士班六位研究生為原則。
- (六)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五、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碩士班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如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得憑原校方佐證資料正本進行抵免）。
- (五) 論文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本碩士班另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均須依此規定計算學術點數，超過二點，始得提學位口試申請。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學院辦公室。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學院辦公室排定。
- (七)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八)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八、 學位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院主管會議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學院辦公室。
-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學院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學院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理學院存查。
- 九、 非英語系國家之博士生應於畢業前，需經國際認證之相關考試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 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則須修畢「科技英文」課程，且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針對國際學生來自英語系國家或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得申請英文免試，並由博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決議。
- 十、 逕修博士班另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p>(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四)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學院博士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院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學院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p>	
<p>五、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及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資格考試法源依據。</p>
<p>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明定發表及論文考試規定依據。</p>
<p>七、 本院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其中論文發表需以「國立屏東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至少要有二篇為 SCI 或 SSCI、TSSCI、AHCI 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且其中一篇為列名第一作者之論文(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p>	<p>明定學生在學參與學術活動證明之依據及相關規範。</p>
<p>八、 非英語系國家之博士生應於畢業前，須經國際認證之相關考試通過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B1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則須修畢「科技英文」課程，且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針對國際學生來自英語系國家或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得申請英文免試，並由博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決議。</p>	<p>明訂英語能力證明級別要求。</p>
<p>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p>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p>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三、修習原則
 - (一) 學生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含論文）始得畢業。
 - (二) 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八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專業研究基礎及提升實踐的能力。
 - (三)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不得計算至本博士班畢業學分內。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五)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使得畢業。
- 四、指導教授遴聘
 - (一)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向學院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應以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優先。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院主管會議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理學院教師為原則。
 - (二)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且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本院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二名，院外教師每班至多一名。指導教授聘定後，三年級修習「論文」。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四)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院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學院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及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 本院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其中論文發表需以「國立屏東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至少要有二篇為 SCI 或 SSCI、TSSCI、AHCI 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且其中一篇為列名第一作者之論文(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八、 非英語系國家之博士生應於畢業前，須經國際認證之相關考試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B1 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則須修畢「科技英文」課程，且不得計入畢業學分。針對國際學生來自英語系國家或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得申請英文免試，並由博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決議。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 本院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資格考試。	明定考試基本資格。
三、 資格考領域： (一)應用物理領域： (二)應用化學領域。 (三)應用數學領域。 (四)科學傳播領域。 (五)運動科學領域。 各專業領域訂定各領域之實施細則，研究生得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項目其中一項領域，依其細則所訂定之規定進行考試。	訂定本博士班資格考領域。
四、 申請資格考學科筆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不含休學之八個學期內，在學期間於本博士班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博班提出申請。	訂定申請學科筆試期間。
五、 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院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博班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訂定通過標準。
六、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相關研究專長教授推薦，陳請院長核聘之。	明定資格考委員核聘方式。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全文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博士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 資格考領域：
 - (一)應用物理領域。
 - (二)應用化學領域。
 - (三)應用數學領域。
 - (四)科學傳播領域。
 - (五)體育領域。各專業領域訂定各領域之實施細則，研究生得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項目其中一項領域，依其細則所訂定之規定進行考試。
- 四、 申請資格考學科筆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不含休學之八個學期內，在學期間於本博士班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博班提出申請。
- 五、 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院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博班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六、 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相關研究專長教授推薦，陳請院長核聘之。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u>(四) 遴聘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不得擔任該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u>(五)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u></p>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四)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p>	<p>1. 調整本學系碩士班學生遴聘指導教授應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主，避免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領域與本學系專業不符。</p> <p>2. 增加遴聘指導教授應迴避條文。</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u>第五點規定</u>，始能進行口試</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u>規定者</u>，始能進行口試事</p>	<p>為利於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方便參考，將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內容補充至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二)~(八)略</p>	<p>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二)~(八)略</p>	<p>修業要點內文。</p>
<p><u>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處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從其相關法令處理。</u></p>	<p>新增條文。</p>	<p>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新增此條文。</p>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調整條號。</p>
<p><u>十、</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月1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2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2月1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5.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6. 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二) 碩士在職專班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 遴聘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不得擔任該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五)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 研究生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第五點規定，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八)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七、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四條處理；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從其相關法令處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修業年限</p> <p>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及修課之規定。</p>

<p>格。</p> <p>(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p> <p>(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定。</p>
<p>七、碩士論文考試</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明訂碩士論文考試之規定。</p>
<p>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全文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三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6.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二)略</p> <p><u>(三) 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u></p> <p>(四) 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檢送審核表，<u>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u>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p> <p>(五)~(七)略</p>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p> <p>(一)~(二)略</p> <p>(三) 在學期間需參加以下活動：</p> <p>(1)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競賽至少一場（需事先提出，並取得證明）</p> <p>(2)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p> <p>(3)至少參與 1 場由系或校主辦之業界專家演講或優良企業參訪。</p> <p>(四) 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經提送審核表，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p> <p>(五)~(七)略</p>	<p>修正規定</p>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4年0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0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04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年06月0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07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2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6年03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0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0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0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年09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03月1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04月0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兩學期各三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
 - (二) 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若修習教育學程可再申請超修四學分。
 - (三) 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
 - (四) 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檢送審核表，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

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

- (五)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其它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因碩士論文寫作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必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所指導學生至其他學系碩士班或大學部修習與論文題目相關之指定課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並擔任指導學生之導師。
- (二)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原則，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以零點五名計。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但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且相關結論須經會議審核通過。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發表得邀請系上教師及同學列席參加。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考試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至少一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

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當學期未通過。
- (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摘要、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之簽名。
- (六) 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須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提要一份以及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申請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但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前述三個月之限制，始得縮短口試申請期限，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2.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4.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 (五)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核準備案後，應在舉行口試一個月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

口試。經本學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地點，並於口試截止日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應予迴避之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 <u>並經系務會議通過</u> ，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刪除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u>研究生若未曾修習過「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課程，應至大學部補修該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u>	增設企業倫理個案分析課程，故刪除此規定。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 <u>二</u> 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 <u>三</u> 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降低跨系選修採認學分。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五)略 (六)刪 (六)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五)略 (六) <u>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三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二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四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參加一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u>	系務會議已通過取消碩士班畢業門檻，刪除相關規定，並以下修正編號。

	<p><u>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二場專題演講</u>），始得畢業。</p> <p>(七)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p>	
--	---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 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4年5月2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0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4月25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

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二門為原則，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在本所授課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或外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單獨指導。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四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

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六)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三)略</p>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三)略</p>	修正學分上限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三) 日間碩士班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於提出口試申請時繳交至系辦公室，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上傳前，亦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三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

存查。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

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要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明訂碩士學位學程修習學分、修業年限訂定。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預研除外)，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p> <p>(三) 「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 「原住民專題研討」一科三學分，一學期一學分，須修習三個學期。</p> <p>(五)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p> <p>(七)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八) 各領域選修課程，應選修該領域至少六學分以上之課程。</p> <p>(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選課規定。

<p>(十一)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p>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p> <p>(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含專案教師)共同指導。</p>	<p>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規定。</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p> <p>(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p> <p>(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p> <p>(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p> <p>(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規定。</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p>	<p>論文口試申請時間、論</p>

<p>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二) 論文口試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p> <p>(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p> <p>(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文口試發表方式、口試委員等相關規定。</p>
<p>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迴避原則。</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依據。</p>
<p>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

修業要點（全文）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專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要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預研除外）；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原住民專題研討」一科三學分，一學期一學分，須修習三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各領域選修課程，應選修該領域至少六學分以上之課程。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十一）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程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含專案教師)共同指導。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與技術報告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本學程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提出論文計畫。
- (三)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

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十)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
住民專班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u>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原住民專班(含學士班、碩士班)學生轉系要點</u> <u>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u> 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u>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要點</u>	因應原住民專班更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辦理學生轉系所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u>二、本要點所稱專班，包含以下學程專班：</u> <u>(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u>(二)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明訂適用班別
<u>三、</u> 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一次 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 者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 者 。	<u>二、</u> 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轉入本學程專班之限制(無修正；條號更改為第三點)
<u>四、</u> 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符合原住民身分。 (二)經 <u>專班主任</u> 同意。	<u>三、</u> 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 <u>學程</u> 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 <u>學程</u> 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 <u>學程</u> 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符合原住民身份。 (二)經 <u>學程主任</u> 同意。	申請轉系所之資格條件(條號更改為第四點)
<u>五、</u> 依本要點申請轉系 <u>所</u> 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 <u>招</u> 收名額時，	<u>四、</u> 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	招收評分規定(條號更改為第五點)

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u>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u>五</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有未盡事宜時適用之法規(無修正；條號更改為第六點)
<u>七</u> 、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六</u> 、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程序(無修正；條號更改為第七點)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u> 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本規章負責單位： <u>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u> 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因應原住民專班更名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所要點(修正全文)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辦理學生轉系所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班，包含以下學程專班：

(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二)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三、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程專班。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一次。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

四、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專班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專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專班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符合原住民身分。
- (二)經專班主任同意。

-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錄取本校碩士班預修生在校兼具資格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	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生申請門檻
四、本學程專班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生招收名額上限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生申請文件
六、本學程專班預研生之甄選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生審查方式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碩士班預修生上課方式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辦法依據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10年2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程專班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專班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專班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程專班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本學程專班預研究生之甄選由學程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分學程原住民專班

【附件 17-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備妥 <u>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u> 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備妥 <u>下列文件</u> 向本所提出申請。 <u>(一)申請書</u> <u>(二)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 1 封</u> <u>(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u>	一、修改字句及刪除法條。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3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106年09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開始至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三、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備妥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為審查預研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資格

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u>七十五</u> 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二、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 <u>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u> ，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u>八十</u> 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修正規定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 <u>五月</u> 一日至 <u>五月</u> 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 <u>六月</u> 一日至 <u>六月</u> 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u>(三) 讀書計畫一份。</u>	修正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得不足額錄取。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 <u>科學傳播學系</u>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u>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大武山學院</u>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 <u>科普傳播學系</u>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u>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u>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通識教育中心</u>	修正參與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科學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武山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